

##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土地的公告》，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参与竞买相关地块的使用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交易概述

#### 1、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公司拟参与竞拍[地块号：EPI(2015-02)06]宗地的使用权。

#### 2、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土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本次竞拍。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为工业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出让方情况

土地出让方：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 三、本次竞拍地块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凤凰山光电园泉岗北路以南、光电一路以东[地块号：EPI(2015-02)06]

2、使用年限：50年

3、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4、土地面积：102400.51平方米（以实地测量为准）

- 5、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5210万元，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5100万元
- 6、规划容积率：1.5-2.5
- 7、资金来源：本次参与竞拍该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 **四、参与竞拍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竞拍工业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对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为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本次土地竞拍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